

0302

世界各国知识 产权的保护与转让

王振东 编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世界市场全书

（精装合订本）

内 容 提 要

本书简要地介绍了知识产权的概念、内容、历史发展,以及知识产权的国内法与国际法保护与转让。从知识产权的具体内容入手,详细介绍了世界各主要国家(包括英、美、法、德、日等国)版权、专利、商标的法律保护与转让,以及版权、专利、商标的国际保护与转让。

目 录

世界各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转让

一、知识产权概述	1
1. 什么是知识产权	1
2. 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	4
3. 知识产权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保护与转让	30
二、世界各国版权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35
1. 世界各国版权法律保护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35
2. 世界各国版权转让与版权许可证贸易	44
三、版权的国际保护与转让	49
1. 《伯尔尼公约》	50
2. 《世界版权公约》	57
3. 《罗马公约》	62
4. 《保护唱片制作者公约》和《卫星公约》	65
四、世界各国专利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69
1. 英国专利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69
2. 美国专利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76
3. 法国专利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84
4. 德国专利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87
5. 日本专利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91

五、专利的国际保护与转让	99
1.《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99
2.《专利合作条约》	107
3.《欧洲专利公约》与《共同体专利公约》	111
六、世界各国商标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115
1. 英国商标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115
2. 美国商标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118
3. 法国商标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121
4. 德国商标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124
5. 日本商标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126
七、商标的国际保护与转让	129
1.《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29
2.《商标注册条约》	131

一、知识产权概述

1. 什么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又称智力成果权。它是指公民或法人对他们在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等领域创造的精神财富,即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知识产权作为公民或法人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它同一般财产权相比较,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这首先意味着知识产权是一种财产权。它是人们脑力劳动创造的智力成果,具有财产商品的属性。其次,知识产权又与一般的有形财产权不同,它属于无形财产权。有形财产是指有一定形状和体积、占有一定空间的物质实体,如彩电、冰箱、空调、房屋、汽车等等;而无形财产则不具有某种实体的存在,它无形、无体、不占空间,以思想的方式存在,是人们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这种智力成果虽然有时也反映在报刊、书籍、影像、演讲、说唱等载体上,但它

们只是智力成果的物质表现形式,作为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本身是无形的,它只是借助于物质表现形式才得以传播。正因为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所以知识产权的取得一般都需要特定的申请、审查、批准、登记、注册等手续。对于知识产权,法律也规定了特殊的保护程序和保护措施。

第二,知识产权是财产权与人身权的统一。不同于一般财产权,知识产权有自身的二重性,即它除具有财产权性质外,还具有人身权性质。所谓人身权,是基于权利人的格和身份而产生的,与权利主体人身不能分离的、具有间接财产内容且不能转让和继承的权利。比如,一个作家或学者对自己著述的署名权、一个劳动模范获得的荣誉权、一个专利发明人在专利产品上的标记权、一个企业对自己注册商标的专有权等,都是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能脱离的。知识产权是这种人身权与财产权的统一体,如版权中作者署名,这是人身权;而作品的出版可能为作者带来一定的物质利益,如作者获得一定的稿费,这是财产权。因此,知识产权是这二者的有机结合。

第三,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又称排他性或独占性。它是指只有知识产权所有人才能享有的权利,除了权利人同意或法律规定以外,任何人都不能享有和使用此项权利。知识产权之所以有这个特性,是因为创造它较为困难,而传播它却非常容易,因此,法律规定知识产权人对其自己的智力成果享有独占

的权利,即法律保护知识产权人对其智力成果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四,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基于国家主权原则而产生的。在一个国家成在某地区内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财产,只能在该国或该地区的范围内发生效力。若想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也得到法律保护,必须在这两个国家或地区间订有双边条约,或共同参加有关的国际公约,否则,只能重新向其他国家和地区办理法律手续。知识产权的这一属性与纯粹的物质财产权是不同的。物质财产,不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只要在一个国家或某个地区内合法取得,其他国家都会照例予以承认。如一个留学生在美国打工挣钱购置了一台录像机,在美国期间,法律保护其所有权,若他将录像机带到了日本或中国,日本或中国也承认其合法所有权。所以说一般物质财产所有权不具有地域性,而知识产权却具有严格的地域性。正因如此,我们才有研究和了解世界各国如何保护和转让知识产权及国际间如何保护和转让知识产权的必要。

第五,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都有一定的保护期限,超过这个期限,国家就不再予以保护,而使其成为社会的共同财产。这与一般物质财产权又不同。一般物质财产,只要你合法拥有,并且不被损坏,国家会一直予以保护;而对知识产权,则规定了保护期限。这是因为对知识产权的发明者、创造

者,虽然需要奖励和保护,但如果过了相当长时间,仍然允许其对知识产权进行垄断和独占,将会严重阻碍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因此,各国法律均毫无例外地规定了对知识产权有一定的保护期限。超过这个期限,任何人都可以不经允许、无偿地使用该项智力成果,且不会发生侵权问题。

2. 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

知识严权,通常被划分为两个部分,即工业产权和版权。根据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2 条(8)规定,知识产权包括如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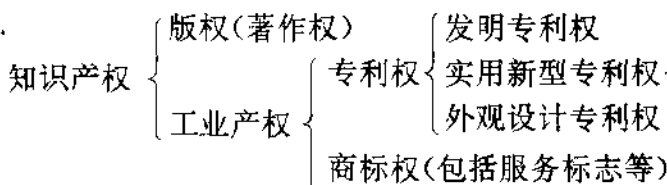
- A.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
- B. 关于表演艺术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
- C. 关于人类发展的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
- D.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
- E. 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
- F.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 G.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此外,还包括其他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虽一切因智力活动而产生的权利。

上述知识产权 A 项中的权利通称为版权;B 项中的权利通称为邻接权,即与版权相邻接的权利;其他几

项为工业产权(有关 D 项中科学发现权是否属于知识产权,各国及国际条约的规定和学者之间在看法上存在着分歧)。依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1 条(2)的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是:①专利;②实用新型;③工业品外观设计;④商标;⑤服务标志;⑥厂商名称;⑦产地标记;⑧原产地名称;⑨制止不正当竞争。”

所以,知识产权可用下图表示:



(1) 版权

版权,在英文中“copyright”是指抄录和复制之权;在法文中“droit d’auteur”是指著作权或作者的权利。从词义及文化传统上反映出,以英美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强调版权的财产性,视版权为一种财产权;而以法国等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认为版权是一种“天赋人权”,强调版权的人身权属性,称之为作看之权。中国采用“著作权”一词,源于日文。事实上,“版权”、“著作权”、“作者权”等只是用词上的差异,其基本含义是一致的。本书中对这些概念在同一意义上使用。

那么,到底什么是版权呢?版权是一个法律用语,它

是指法律授予作品作者的专有权利,这种专有权利包括精神权利和物质权利两方面内容。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任何人未经作者同意,都不得占有、使用该作品,否则就构成侵犯版权。

从历史上看,版权观念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发展,逐渐萌发了保护创作者权益、鼓励创作积极性的观念而产生的。现代版权法律制度的建立,则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随着18世纪启蒙运动的发展,人权思想逐渐成为版权保护的理论依据,并在法律中开始得到体现。1709年1月11日,英国下院提交了一份法案:“在本法案规定的时限内,将书籍的印本权授予这些印本的作者或买者,以鼓励学术活动。”此法案于1710年4月通过,形成《安娜女王法》。该法明确规定:“凡已写成而未出版印刷的图书,作者或受让人自该书首次出版之日起可以享受14年印刷和重印该书的独占权。”这是一部现代意义上的版权法,虽然它保护的仅是图书,但却对以后其他各国的版权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自此以后,欧美各国先后颁布了保护版权的立法,如1735年英国颁布了《雕刻师法》,1741年丹麦制定了版权法,1790年美国制定了联邦统一的版权法,1793年法国颁布版权法,德国于1837年颁布《普鲁士版权法》。这样,版权制度在欧美各国普遍地建立了起来。

对于版权进行法律保护,在当今世界已为各国所共识。那么,版权法一般包括哪些主要内容呢?

①哪些作品可获版权保护。这实际上是指版权的保护范围,或称版权的保护对象。任何版权立法都必须首先确定到底哪些作品可以获得版权保护。根据世界各国立法惯例,符合版权保护条件的作品,通常是可用复制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主要是指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内的一切智力创作。

一般说,获得版权保护的作品应具备三个条件:

第一,作品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不管作品的内容如何,都必须以一定的表现形式,如手稿、乐谱、图画、胶片等形式固定下来。只有这样,才能为社会公众所感知和利用,也只有如此,才有对其进行保护的必要。否则,如果没有一定的表现形式,作者的思想不论具有多大的科学性和艺术价值,也没有必要以版权的方法进行保护。

第二,作品必须具有创造性。这里所指的创造性,与专利权中的创造性不同,它是指作品应该是作者独立思考 and 劳动的智力产品。这一方面彻底排除了抄袭他人作品受法律保护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只要是作者独自构思的精神产品,不论其质量如何,也不论其文化价值高低,都受版权法保护。

第三,作品必须能够以某种形式复制。版权保护只涉及作品的形式,而不涉及作品本身的思想内涵。因此,从技术角度上来讲,进行版权保护的必要性在于某件作品能够在形式上被复制。如果技术上不能对某件作品进

行形式上的复制,也就不存在侵权的问题,从而也就失去了版权保护的意义。

凡是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智力作品,都受版权法保护。具体说,大致有如下几类:

A. 以手稿、图书、期刊、报纸等形式表现的文字作品;

B. 以讲课、演讲等形式表现的口头作品;

C. 以乐谱和剧本等形式表现的音乐和戏剧作品;

D. 以舞蹈形式表现的表演作品;

E. 以绘画、书法、雕塑、雕刻等形式表现的美术作品;

F. 以胶片、照片等形式表现的摄影作品;

G. 以电影、电视等形式表现的影视作品;

H. 插图、地图、示意图、设计图等类似作品;

I. 其他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与上述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相应,各国规定如下一些作品不受法律保护:

A. 政府文件:包括立法机关制定或与外国订立的条约等法律文件及其译文;政府行政机关的文件及其译文;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等文件。

B. 新闻报道:对于电台、电视台、报纸的时事性新闻报道不予版权保护。这主要是为了鼓励传播新闻,促进信息交流。

C. 常识性作品:包括标语、口号、表册、名单、日历、

度量衡等不受版权保护。

D. 违反社会公德的作品及其他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②作者及其基本权利。作者是付出脑力劳动,直接构思并创作作品的人。作者是版权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一般说,作者有如下几种:一是独立作者,即独立构思,直接创作作品的人。独立作者的版权归作者本人所有;二是共同作者,即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构思创作。版权归合作者共有,但合作者之间另有协议的除外;三是职务作品的作者。这种情况是指法人单位接受任务或独立计划,提出构思,提供经费,组织安排法人自身的工作人员创作的作品。该作品的版权属于法人,参加创作者获得的经济利益,不应视为版权中的财产权收益,而是法人对作者支付的劳务报酬;四是委托作品的作者。受他人委托创作的作品,版权的归属应由委托合同确定。

作者完成一定的作品,就依法享受一定的权利。作者权利,这是版权保护的核心内容。一般说,作者权利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方面。

第一,作者的人身权。它包括:A.署名权。即作者享有决定以其真名、假名或不署名的方式发表作品的权利;B.保护作品完整权,任何人未经作者同意,不得歪曲、修改、篡改作者的作品,不得曲解作品观点;C.发表权。作者有权决定自己的作品是否发表以及以何种方式发表,这是最重要的作者权利之一;D.修改权。作者无

论在发表作品之前,还是在发表作品之后,都有权修改自己的作品;E. 收回已经发表作品的权利,作者在其作品发表以后,可随时声明收回其作品。

第二,作者的财产权。它包括:A. 出版权。作者有决定是否公开出版其作品并获得报酬的权利;B. 复制权。包括复印、复写、录音、录像等复制权利;C. 改编权和翻译权。即将一种形式的作品改编成另一种形式的作品,或将一种文字翻译成另一种文字;D. 播放权。指通过电台、电视台等播放作品的权利。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后,应向作者支付经济报酬;E. 表演权。这种权利一般是通过戏剧、舞蹈、音乐、电影等特定的艺术形式将作品的思想内容表现出来的权利。它是作者允许他人演出作品的权利;F. 展览权。指公开展出自己作品的权利;G. 发行权。指图书报刊的出售、出租,电影的发行等项权利;H. 编辑权。指把若干原作品汇集到一起形成一部新作品的权利。

③版权的转让和继承。版权作为一项重要的知识产权,它具有产权的属性,版权所有者除了可以自己使用以外,还可以转让和继承。法律允许作者将其作品的一部或全部转让他人或传给自己的继承人。

关于版权转让,由于各国国情不同,文化传统各异,版权转让的内容也有差异。如英美法系国家大多规定版权中的财产权和精神权均可转让;而大陆法系国家则大多规定,精神权利是作者固有的,只能在其生前由其本

人行使,作者不能将精神权利转让给其他任何人。

版权转让可以分为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及把版权保护期分成不同阶段的转让等形式。版权转让一般应采取书面合同形式,版权转让许可合同又称版权转让许可证。版权转让许可证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独占许可证。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人将其版权转让给他人,自己不保留对该作品的使用权,同时也不允许任何第三者享有此版权,这就使得受让方在一定期间内获得了对该版权的独占许可。另一种是普通许可证(又称非独占许可)。作者及其他版权所有人在允许他人使用作品时,自己仍然享有对作品的使用权,同时,版权所有人也可以向其他第三者转让该作品的使用权。一般情况下,对作品的翻译、改编等多采取此种形式。

关于版权的继承,几乎所有实行版权保护制度的国家都承认,版权是可以继承的。即在作者去世以后,版权可以根据遗嘱和法律规定由继承人继承。一般说,继承人可以继承作者去世后剩余的版权期限。版权继承有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两种情况。法定继承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继承版权;遗嘱继承则是根据作者生前所立的合法有效遗嘱继承版权。在有遗嘱的情况下,根据遗嘱继承版权;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才按法定继承办理。

④版权限制。设立版权制度,是为了保护作者的正当权益,鼓励作者创作的积极性。但版权的行使不是无

限的,各国版权立法在充分保护作者权利的同时,也要考虑社会整体的利益。为此,世界各国都规定了版权限制内容。版权限制主要从保护期限、保护范围、合理使用、强制许可等方面来实施,由于各国具体情况不同,对版权的限制程度也不尽相同。

版权的时间限制,实际上是版权保护期限的限制。各国均规定有版权的保护期限。这主要因为,版权作为知识产权,其中的财产权同一般的财产权是有区别的。一般财产权无所谓保护期限问题,只要是合法占有,就受法律保护;而版权中的财产权则不同,版权法中规定,他人使用作者作品要支付一定的费用,这是对作者创造性劳动的合理报偿,但不能无限期。版权所有者获得物质利益的权利只能在一定期限内行使,超过此期限,国家对版权则不再保护。

版权的合理使用,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不经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者同意,也不必向其支付报酬而自由使用。这主要是指下列一些活动:A. 为了个人学习、研究、欣赏、评论和新闻报道而摘录或复制某一作品;B. 为科学研究或学校教学,翻译或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人员使用;C. 司法、行政机关为执行公务的需要而复制或演绎已经发表的作品;D. 图书馆、档案馆、陈列馆为保存版本而复制作品;E. 在公共场所朗诵某一作品或为慈善事业而表演或展出某一作品;F. 在自己的作品中少量引用他人的作品。以上合理使用都必